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: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,系为推进公司新能源产业转型的战略布局,同时实现新能源相关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而发生的,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本次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,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出具以上事前认可意见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贝无比义,金子贝	(此页无正文, 多	答字页)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

独立董事:				
	林开涛	章	融	杜文广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